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嵐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按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照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具有效力，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d)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ii) 就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故此後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31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3103室，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押後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有關另行安排的會議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為(852) 2549 9988。即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及審慎行事。

於本文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